

债券代码:175646.SH

债券简称:21蓉高01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25年票面利率调整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适用的票面利率: 4.20%
- 调整后适用的票面利率: 1.80%
- 调整后的起息日: 2026年01月20日

根据《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关于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约定,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存续期后5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当前市场环境,发行人决定将本期债券后5年的票面利率下调240.00个基点,即2026年01月20日至2031年01月19日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1.80%(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为保证调整票面利率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21 蓉高 01

3、债券代码：175646.SH

4、发行人：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发行总额：10.00 亿元

6、债券期限：5+5 年，附第 5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票面利率：4.20%

8、计息期限及付息日：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 2021 年 01 月 20 日至 2031 年 01 月 19 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5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1 年 01 月 20 日至 2026 年 01 月 19 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计息期限的每年 01 月 20 日（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二、本期债券利率调整情况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 5 年（2021 年 01 月 20 日至 2025 年 01 月 19 日）票面利率为 4.20%。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发行人选择下调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为 1.80%，并在存续期的第 6 年至第 10 年（2026 年 01 月 20 日至 2031 年 01 月 19 日）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发行人选择下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符合《募集说明书》中关于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约定，本期债券下调后的票面利

率具有公允性和合理性。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已针对本次票面利率下调事项进行核查且无异议。

三、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8 号高新国际广场 A 座 6 楼

联系人：何宇松

联系电话：175646.SH

2、受托管理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新闻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3 楼

联系人：15764377997

联系电话：任腾龙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25 年票面利率调整公告》之盖章页)

